

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公平公正、民主监督原则，着力构建阳光、透明、高效的人社工作局面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着力做好以下几点：

主动公开应公开尽公开。2020 年公开政府信息 127 条，含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按期公布年度预、决算信息，开设办事指南、政策及解读相关栏目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做好事业编招考等公示公告。

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办理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办结 5 件。

政府信息审核严格三审三校。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审定发布信息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报送市政府系统，梳理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。以制度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。

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完善与市系统对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77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6	152001.14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但离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如政府信息公开中政策解读文件多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公正办理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机制，强化纪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。定期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与分工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要图文并茂。我局政策解读文件要尽量做到图文并茂，通过音频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政策，让群众充分理解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